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7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2,130,000	3.59%	0.98%	2022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53,990,000	431,860,000	70.10%	19.1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53,990,000	431,860,000	60.09%	19.11%	0	0.00%	31,573,327	11.01%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业务交割单。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7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邱小娇女士(项目合伙人)、郑林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对以上人员进行变更,现指派蔡如笑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指派吴莉莉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如笑先生(项目合伙人)、吴莉莉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如笑,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2024年12月20日对西点药业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培训地点	吉林省西点药业办公室
培训主题	并购重组政策解读
培训讲师	赵琼琳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参加培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详细解读,重点分析了并购重组政策的发展脉络,解读了并购重组相关配套法规的内容,并结合典型案例,通过深入分析案例传达最新的监管态势。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并购重组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琼琳　黄　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月 2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4/12/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原定于2024年12月30日14点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审议会议的时间冲突,且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较多,多名董事工作日程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冲突。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股权登记日及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用线缆”)增资1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专用线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专用线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张珊珊因在关联方兼任董事职务,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8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用线缆”)增资16,000万元,其中拟通过专用线缆以未分配利润中的8,000万元转增资本,其余部分由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向专缆增资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专用线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专用线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

3.法定代表人:鹿向群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各类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及电气装备用线缆、电缆附件及成套线缆、电子及电气元器件、电力及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专用线缆100%股权。

8.专用线缆增资前后股权对比如下: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16,000	20,000	100%

9.出资方式:其中拟通过专用线缆以未分配利润中的8,000万元转增资本,其余部分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专缆增资8,000万元。

10.经查询,专用线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专用线缆增资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330万元,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增加2024年与关联方万马科技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张珊珊因在关联方兼任董事职务,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调整前)	增加金额	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700	800	1,500	1,078.09	488.8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禾阳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缆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状况: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9,542.49万元,净资产47,165.57万元;2023年全年经审计实现的营业收入52,067.72万元,净利润6,401.68万元。2024年1-9月,万马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38,547.82万元,净利润3,122.4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92,672.79万元,净资产47,426.84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兼任万马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万马科技为关联法人。

(4)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万马科技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诚信履约,并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时间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需求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8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分别为蒲加顺先生、赵斌先生、朱立勋先生、刘天新先生、尉伟华先生、潘健先生、胡获先生、吕先锫先生、崔晓辉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提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 2: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8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贾云先生、杨洪红女士、雷肯肯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议案需提交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批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前三季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36,160.5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066,804,817.47元;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为72,065,933.0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3,291,023.60元。

3、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

(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至1月13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 至9:25,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 9:15至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上述议案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2、上述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月12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商红、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经营发展